

一年以下有徒刑、拘役、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
罰金，其贖產品沒收之，如係私行購售者，並得沒
而，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。
計可，將贖金及行車等項

張志文、陸民
魏國林、孫枝
薛德明、周自
黎成章、殷如

改進市區及公路交通管理辦法

(一) 汽車部份

- 一、車輛一概靠右行駛，轉彎時除交通警察特准外，一律靠右邊轉彎，在上坡時，不得作「之」字形前進。
- 二、行車最高速率，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，以每小時二十公里為限，其他地點小型車以每小時五十公里，大型車以每小時四十公里為限，司機仍須對前車前情況，隨時對所駕之車絕無控制，並注意緊急停車。
- 三、前後兩車最小間隔在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，為五公尺，其他地點為五十公尺，但司機仍須察車輛狀況酌量間隔適宜之距離。
- 四、經過下列地點必須減低速度，隨時準備停車，必要時並鳴喇叭。
 - (1) 交叉路，(2) 急灣及灣道視距不足者，(3) 將近坡頂時，(4) 過橋，(5) 狹路，(6) 公共出入地方(工廠學校醫院車站娛樂場及機關等門口)，(7) 正在修理路面地點，(8) 交車，(9) 行人牲畜未及避讓時，(10) 視線不清時。
- 五、行車對於下列各項情形，須表示手勢或燈方向響。
 - (1) 前面有交通警察時，(2) 緩行，(3) 停車，(4) 倒車，(5) 讓後車超越，(6) 轉灣。
- 六、行車如遇夜間迷霧，風沙暗晦或隧道時，應開放近燈光，但夜間交車及在市區照明清楚者，應改放近燈光。

號

七、車後需要超越前車時，必須先鳴喇叭，得前車表示手勢，許可越過時，始得靠前車左邊越過，在越過前車表示許可前，不得強闖，前車開後車喇叭時，應視車前情況許可時，隨即表示手勢，並不得故意不讓。

八、行車時如遇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護車，須立即避讓，支線車駛入幹道時，須讓幹道車先行。

九、下坡須用適宜排擋行駛，不得開閉電門空擋行駛。

十、停車須靠緊路右邊，下列各地不得停車。

- (1) 狹路，(2) 急灣，(3) 陡坡，(4) 路中間或妨礙交通之處，(5) 橋上，(6) 隧道。

如車輛拋錨無法移動時，須於車輛前後各約三十公尺處，樹立臨時警告標誌(如將竹枝樹枝等插放地面，但事後應即除去)。

十一、市區及人口稠密交通繁盛之處，停車時間應遵照各地市政管理機關之規定。

十二、大型車長途行駛，必要時須攜帶三角枕木，以備在坡道停車之用，不得使用石塊，如不得已非用石塊不可時，事後須立即移置路外。

十三、駕駛室兩旁及車頂上不得攀援或站搭乘客。

十四、車輛肇事，應立即停車救護，其他經過車輛亦應予以協助。

十五、美軍雇用之中國籍司機，除應領用中國駕駛執照外，並須有美軍部發給之中英文對照之雇用證件。

(二) 人獸力車部份

時
10827
號

一、人獸力車應絕對緊靠右邊，單排順序行駛，不得超越爭先。

二、人獸力車停放地點，須遵照各地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。

三、夜間行車，須燃點燈火。

四、讓汽車先行不得攔阻。

五、必要時得由市政及公路管理機關，禁止於相當時間或區段內行駛。

(三) 行人牲畜部份

一、有人行道之路，須在人行道上行走，否則須緊靠路邊行走。

二、穿越道路須看清兩面有無來去車輛。

三、不准在路上聚集觀望。

四、路上不得收放牲畜。

重慶市區交通改進辦法

一、市區人行道上，一切障礙物及足以妨礙行人之構架，由市政府責成警察局負責取締（石子、沙泥、水池、攤販、什物、招牌、廣告、擱置之汽車、挑水行列、不適宜地點之壁報，臨時街頭成羣聚集之行人等等）。

二、全市交通紀律之維持，應由警察負其全責，惟須加以訓練。

(1) 指揮行車手勢，一律改為雙手平舉式一種。

(2) 遇有違章車輛，先用勸告，司機如不聽從，應抄錄車號分別通知美軍部，軍政或戰時運輸管理局，查明

(3) 沿路人行道上及路上，如有聚集觀望或臨時發生情事，足以防礙交通者，須隨時注意勸導。

三、由市政府（警察工務兩局）、衛戍總司令部（交通處）、交通巡邏處、戰時運輸管理局會同派員巡視全市，研究下列各項問題，提請市政府執行之。

(1) 人行道之擴充及開闢。

(2) 選定汽車停車地點與停車場。

(3) 交叉道，警察崗台及軍用堡壘，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。

(4) 自來水給水站之數量及地點之改進。

(5) 壁報張貼地點。

四、由市政府（警察局）、衛戍總司令部（交通處）、戰時運輸管理局定期派員檢查全市汽車及司機牌照。

五、以上各點擇要登報公告週知。

部會署令